

ICS 03.100.30
B 62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11—2010

绿 化 工

2010-07-08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夺、何兵存、牛静、夏振平、李瑞昌。

绿 化 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化工职业的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绿化工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绿化工

从事园林植物(树木、草本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等)的栽培、养护、施工和管理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学习、计算、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身体健康,动作协调,能从事一般的园林绿化工作。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培训技师、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5.3 培训场地及设备

理论培训需要标准的教室和相应的教学设备;实操培训需要提供能够完成各种实训的园林材料、机械、劳动工具和操作场地等条件。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

3.6.2.1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